恪尽职守,高效发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
不辱使命,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中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十二五”巡礼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近日记者在中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访了解到,“十二五”期间,该局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工作机制,贯彻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监管能力,保障饮食用药安全,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业中取得了显著成效,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得到逐步提高,人民满意度明显提升。

记者 张朝晖 中牟播报 谢鹏飞 通讯员 李乐 文/图

1 推进机构改革,理顺食品药品监管机制

2011年,中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郑州六县(市)中率先启动了机构改革工作,并迅速组建了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平稳、顺利地将卫生局的餐饮监管职能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由中牟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履行餐饮服务监管职能。2015年,中牟县政府将原食安办、质监局、工商局、原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相关职能整合至新的食品药品监管局。根据新《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该局也承担农产品销售环节的监管职能。自此,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就是食药局,新的食药监管机制基本形成,有利于今后食药监管工作的集中、高效运转。

2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各项食药监管制度

按照餐饮服务环节量化分级管理要求,该局对全县各类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许可量化和动态量化等级评定。同时,每年对全县各类餐饮服务单位的质量负责人、管理员等人员进行了食品安全业务培训。完善了药品诚信体系建设,不断规范不良反应监测上报工作,积极开展药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的GSP认证工作,全面加强涉药从业人员年度健康体检工作。

3 加大稽查力度,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

“十二五”期间,中牟县加大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力度,严格执法程序,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坚决打击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药品行为,制售假药地下窝点,食品、药品中非法添加化学物质等违法行为。一是对全县餐饮单位重点开展了面粉等重点主食品种的行业综合治理和餐饮单位达标创优工作;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包括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食用明胶餐饮环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的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开展了全面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重大活动期间,周密安排,提前介入,对活动现场和周边的餐饮单位全面开展了监督检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全力做好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二是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学习,五年来没有接到一起稽查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不良行为的投诉;每月对企业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查找问题并督促企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目前各类问题和隐患基本整改到位;深入开展了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打击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违法行为,全面规范了药品市场秩序。

4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履行审批职能

“十二五”期间,中牟县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工作部署,梳理行政审批职能,整合归并了内设机构,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合理调配,加强了进驻人员管理工作。2012年12月,该局行政审批项目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依法承担应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行首席代表制。强化了部门对窗口的充分授权、强调窗口办结率,使行政审批程序更加科学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办理过程高效化,行政审批进入快车道,有效解决了窗口“只受理、不办理”等问题。同时,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将法律法规、办事程序、办理时限结果、收费项目标准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提高了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树立了中牟县的良好外部形象。2012年至今共受理餐饮服务许可申请1521家,出证1293家,办结1293家,并将原来30个工作日办结时限缩短到7个工作日。

5 加大抽验力度,确保全县饮食用药安全

该局严格按照法规程序开展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工作,做到程序合法、行为规范。对经过抽样检验依法确认的不合格食品,以及市场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监督经营者及时下架退市,对不主动退市的,坚决依法责令其退市或强制退市。对退市后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监督其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根据年度检验任务,中牟县重点对常用药品、群众反应较大药品、广告宣传药品、上级通报药品等品种,加大了抽验、检验力度,每年都能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的年度药品检验任务,确保了中牟县药品市场安全。

6 发挥抓手作用,加强组织领导

作为全县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充分发挥政府“抓手”作用,不断强化“责任落实”这条主线,开展食品安全组织协调、督查督办和应急处置等各项日常工作:一是每年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列入“一票否决”事项。年初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年性工作,并与乡镇、街道及主要监管部门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二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各阶段食品安全工作,下发食品安全方面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和方案等,不断完善和更新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机制,达到了“横到边、纵到底”的监管模式。推行食品安全事故突发处置制度和食品安全24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并健全食品安全责任追究、重大食品安全应急救援、信息报告等工作制度,设立了举报中心,对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有功人员进行奖励。三是每月排查、汇总并督办发现的隐患和问题。

药监局工作人员在讲解食药常识

整洁的餐馆后厨

食药监局培训会现场

7 加强舆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同时,对各乡镇、街道和主要监管部门开展了常规性的半年督导和阶段性的专项督查,每周至少督查一次,向各单位逐一反馈了督查情况,并要求责任单位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先后以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为重点时期,针对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组织各监管部门在种植养殖、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等主要环节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治理;以群众消费量大的10大类常见食品为主,针对食品的关键性检测指标,对全县城乡进行了评价性抽样;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3·15维权日、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周、质量安全宣传月等一系列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中牟电视台开辟《食安中牟》等宣传专栏;24小时循环播出食品安全宣传咨询;通过政府短信平台发送节假日食品消费警示短信,在县电视台和中牟政府网站等媒体上集中发布食品安全工作公告和动态,并多次公布各职能部门投诉咨询电话;每年对乡镇、街道开展了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及从业人员进行知识培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信息月报制度,每月收集各单位的工作动态信息并汇总、编发《中牟县食品安全工作简报》。

8 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效防控和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饮食用药安全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必须坚持监管为民、效能监管、综合施策、全程控制,构建更加严谨的法规标准体系,建立更加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完善更加有效的监管机制,实施更加严厉的监管执法,健全更加有力的监管保障机制。”中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马爱国说。如何巩固“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该局因地制宜,着眼长远,科学谋划,突出重点强势推进,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全面落实各方责任,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控和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促进食品药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1.坚持安全至上。切实把食品药品安全作为民生问题的重中之重,以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本,把保障饮食用药安全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饮食用药安全需要,努力解决损害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问题,努力消除不和谐因素,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食品药品安全发展的成果。

2.坚持创新引领。切实把不断创新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支撑,积极探索市场监管机制,加快转变监管思路,改进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法,加快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理念,提升食品药品技术装备水平和科学监管水平。

3.坚持依法监管。切实把法规体系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本保障,坚持有法可依、执法统一,围绕构建完善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和长效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法规政策,规范监管行为,实现对食品药品生产、销售和消费等环节的全程依法监管。

4.坚持重心下移。坚持把城乡基层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区域,积极推进农村地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加大农村监管机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力度,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提升农村监管能力,确保农村饮食用药安全。

5.坚持社会参与。切实把社会参与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强大力量。加快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平台建设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以互动监督推进全民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识,巩固全民参与、合力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马爱国表示,到“十三五”期末,该局将逐步建立起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由部门监管向社会综合治理的转变,实现由分段分散监管向集中高效监管的转变,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显著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消费满意度明显提升。

9 强势推进,不断完善食品药品监管机制

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和标准,使14个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的独立办公场所、执法车辆配备、办公设备等执法保障条件逐步完善,稳步推进便民设施及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规范完善各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档案,为食品药品监管常态化打下基础。

二是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GMP、GSP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监管,保障供应链安全。落实全程溯源管理制度,确保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有效控制各环节风险。加强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等新生业态的监管。进一步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细化监管措施,加大检查力度,提高监管执行力,逐步实现对各类食品药品企业、品种和各环节的全覆盖监管。

三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所的相关标准,组建县食品药品检验所,并逐步加大县级检验机构的财力、人力、物力等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全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立起集中、统一、高效的食品药品综合检验检测机构,打造出集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于一体的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平台,为食品药品监管提供决策依据,实现检验检测数据、信息共享。

四是对全县大中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大中专院校食堂和大型餐饮企业、公办学校幼儿园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远程数字化监控,做到“快速查询执法信息,及时回传违法数据信息”,最大限度的缩短违法认定时间和违法处理周期,以提高执法工作效能,实现执法快速指挥调度。

五是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持续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完善稽查执法机制,加大稽查办案力度,依法从重行政处罚。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证据互认、证据转换工作机制,提高刑事责任追究效率,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六是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重大信息直报系统和应急信息平台,推进应急演练中心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研判,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是建立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平台,实现监管统计数据的统一管理、信息化采集、及时更新、科学分析;继续完善药品电子监管系统管理网络平台,继续完善信息化标准并加强推广应用。

10 有的放矢,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保障机制

一是探索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和检验检测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素质机制,创新人才考评激励机制,建立起高素质食品药品监管队伍,逐步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执法队伍和检验检测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

二是依法将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探索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事权财权划分,财政对食品药品监管经费实行逐年递增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在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上的保障责任和保障力度。

三是落实上级有关保障标准,逐步实现县、乡两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快速检测等装备的标准化、统一化。

11 多策并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一是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加大安全投入,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自查工作。

二是继续推进食品药品行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各项诚信档案,推进企业诚信信息异地和部门间共享,促进诚信状况与市场挂钩,建立实施企业“黑名单”制度,推行诚信报告制度,形成市场倒逼企业守法经营的机制。

三是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是完善食品药品产业政策,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和产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12 群策群力,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一是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教,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继续深入推行食品药品有奖举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加快发展食品药品基层协管员、信息员等群众性队伍,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途径。

二是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督促新闻媒体把握正确导向,重视社会效果;构建立体化的新闻宣传平台和宣传联络员队伍,充分发挥我局新闻发言人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是健全风险交流机制,搭建风险交流平台,广泛开展风险交流,提高公众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实施全民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计划,充分发挥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和志愿者作用,广泛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

四是强化示范带动。在全县食品药品行业打造一批县级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企业,树立典型,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县食品药品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不断壮大中牟县的食品药品产业。